# **网上委托拍卖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拍卖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起拍价 | 备注（物品所有权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三、委托人如需要拍卖人保管物品的，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物品交付拍卖人。

四、双方商议，在    年    月    日前在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无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五、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交委托保证金人民币        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六、根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        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元服务费。

七、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         元给最高应价人，没收        元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八、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人民币        元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九、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十、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没有如实告知所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